



2018/19 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

學員及家長注意事項

1. 本計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訓練各 30 堂，第三階段的訓練共 40 堂，每次訓練兩小時，由兩名教練授課。
2. 學員到達上課地點集合，須出示有相片身份證明文件予主辦機構職員、教練或工作人員核對。學員不得自行更改上課班別及私自轉換他人替代上課。
3. 學員應準時上課，並且出席率須達 **80%**，方有機會晉升至下階段的訓練。如因病/事缺席必須向教練請假，並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學員不應遲到或早退，如累積 2 次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早退兩次，則算作一次缺席。請假細則及安排如下：
 - (A) 假期申請只限病假、本會、康文署、學界體育聯會主辦之賽事及聖誕節、復活節和暑假期間海外/內地乒乓球訓練營/計劃；
 - (B) 申請病假必須於病假後第 3 堂內遞交有關醫生證明予教練；
 - (C) 如因賽事日而申請假期，必須最少於賽前 1 星期遞交有關證明予教練；
 - (D) 海外/內地乒乓球訓練營/計劃之假期申請，必須於最少 2 星期前遞交有關證明予本會辦事處；
 - (E) 以上之申請接納與否，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F) 有違以上安排者，一概當缺席論。
4. 學員須穿著青苗制服、運動褲、運動鞋(嚴禁黑色膠底)及自備球拍上課，乒乓球由主辦機構提供。
5. 學員必須遵守體育館或乒乓球中心內各項守則，並服從教練指導，未得教練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任何設施。教練及職員有權拒絕不守紀律者繼續上課，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6. 訓練前切勿過飢或過飽。上課時，如有任何不適，應立即向教練報告，以免發生意外。如教練於任何時候觀察到學員的健康狀況有問題，有權暫時停止其繼續上課，以策安全。
7.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並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物。
8. 於內部賽及區際錦標賽成績優異的學員將有機會被香港乒乓總會挑選參加精英隊統考或少兒精英甄選、交流團或其他活動等。由於此乃香港乒乓總會轄下之隊伍及活動，本會保留入選名單最後決定權。
9. 若上課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活動均告取消。由於課程編排緊密，活動如因惡劣天氣影響而被迫取消，恕不另行補課。
10. 上課時間表及地點將因應課程編排、場館維修或其他原因影響，作出適當的安排。第二階段的上課時間將於第一階段後期公布。
11. B 組球員必須持有金章資格方有機會晉升第三階段。有關公開章別試請自行瀏覽乒總網頁。
12. 學員於第三階段(第 7 及 8 期前)出席率未達 70%，會方將取消其參加該年度之區際錦標賽及影響其來年度報名青苗資格。如於第三階段整體出席率未達 **80%**，其參加來年之精英隊資格亦會被取消。
13. 如有任何行政上的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香港乒乓總會-李先生 (電話：2575 5330)。
14. 有關訓練及請假事宜，請致電任教該區的教練。
15. 主辦機構保留修改本須知的權利，參加者不得異議。